## 景德镇陶瓷大学外国语学院2023年翻译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复试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04月10日 10:56　　点击率： 1553

**（一）复试资格**

**1.调剂考生**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符合《景德镇陶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原则上所有专业在一级学科内调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即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要求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考科目相同。

（3）不接收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调剂。

（4）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已满足招生指标，不再接收调剂。

（5）生源充足情况下，按**1:2**比例，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素质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6）调剂系统将于2023年4月10日16:00-4月11日9:00开放，请有意向的考生在此时间段内进入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4月11日9:00后将关闭调剂系统。**

（7）学院在根据以上原则确定调剂名单后，经招生工作处审核后通知复试考生。

（8）其他未尽事宜，参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调剂政策要求执行。

**2.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请各位考生根据以下类别及要求准备相关审核材料扫描电子版，并按要求在复试前3天提交至我院指定邮箱（515505109@qq.com）审核。复试结束后，学院汇总录取考生相关审核材料保存备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内容** | **需提供的考生** |
| 材料1 | 《景德镇陶瓷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 所有考生 |
| 材料2 |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打印） | 所有考生 |
| 材料3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页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 所有考生 |
| 材料4 | 《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签字，提交该项材料电子版 | 所有考生 |
| 材料5 | a.《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打印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应届本科毕业生 |
| b.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自考准考证，网上打印的成绩单。 |
| 材料6 | a.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往届本科毕业生 |
| b.《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 |
| c.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 |
| 材料7 | a.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等。 | 同等学力考生 |
| b.《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 |
| 补充材料 | 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 所有考生  （考生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提供） |

材料命名及提交方式：

**材料1命名：**姓名+《景德镇陶瓷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例：王二+《景德镇陶瓷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英语笔译

**材料2命名：**姓名+《初试准考证》+专业    例：王二+《初试准考证》+英语笔译

**材料3命名：**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专业   例：王二+《身份证复印件》+英语笔译

**材料5命名：**姓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专业

例：王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英语笔译

姓名+《 自考准考证+成绩单》+专业

例：王二+《 自考准考证+成绩单》+英语笔译

**材料6命名：**姓名+《本科毕业证》+专业    例：王二+《本科毕业证》+英语笔译

姓名+《本科学位证》+专业    例：王二+《本科学位证》+英语笔译

姓名+《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

例：王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英语笔译

姓名+《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专业

例：姓名+《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英语笔译

**材料7命名：**姓名+《专科毕业证/本科结业证/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专业

例：王二+《专科毕业证/本科结业证/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英语笔译

姓名+《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

例：王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英语笔译

**补充材料命名：**姓名+《补充材料》+专业  例：王二+《补充材料》+英语笔译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类型** | **调剂计划指标** | **调剂复试比例** |
| 055101 | 英语笔译 | 全日制 | 专硕 | 11 | 1：2 |

**（三）复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1.复试方式：

线下复试，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湘湖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

注：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

2.复试时间：

2023年4月16日

3.复试安排

8：30-9：30 专业能力《英语口译》机考

12：30-19:00 综合能力面试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1.复试考察考生专业能力、综合能力（含外语）二大部分，主要包括：

专硕注重对考生专业理论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复试考察内容参照《景德镇陶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外语听说能力。

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科研协作能力、团队意识、应变能力和心理健康情况等。

思想政治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以高职高专、本科结业身份报考的考生在复试期间除参加本专业上述各项内容的复试外，还须参加本专业指定的业务课（本科主干课程）的加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详见《景德镇陶瓷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加试科目。

每科加试科目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内容与形式**

（1）专业能力笔试：英语口译

同等学力加试：①高级英语 ②英语听力。

（2）综合能力面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类型** | **专业能力（笔试）** | **综合能力（面试）** | | **同等学力加试** |
| 055101 | 英语笔译 | 专硕 | 英语口译（机考） | 综合素质（每人1-2题，随机） | 听力及口语（每人1题，随机） | ①高级英语  ②英语听力 |

**（六）成绩构成**

专业能力成绩=专业成绩×100%

综合能力成绩=综合素质成绩×80%+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20%

**（七）录取要求及原则**

1.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60%/5+专业能力成绩\*30%+综合能力成绩\*10%

专业能力成绩=专业成绩×100%

综合能力成绩=综合素质成绩×80%+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20%

2.按考生总成绩分别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最后一名总成绩并列时，取初试总成绩高者，初试总成绩仍并列时，取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并列时，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并列考生均不予录取）。

3.复试专业成绩、政治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总分均为100分，任何一项无故未参加者，不予录取。

4.专业能力成绩、综合能力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高职高专、本科结业等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专业课，分数不计入总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6.资格审查（含学历学籍认证）、政审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复试工作结束后，汇总考生初试、复试综合成绩。一志愿、调剂生分别排序，根据实际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同时，在调剂平台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布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登录调剂平台进行待录取确认的不予录取。

8.申报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同等条件下成绩高者优先。

9.在资格审查、复试等环节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考试过程中舞弊者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录取资格无效。

10.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1.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

（1）定向就业：指考生已有或确定了工作单位，且须由考生工作单位、录取学校、考生本人三方签署定向培养协议（样表见附件），并于拟录取名单公示首日两周内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其档案、人事、工资关系仍留在原工作单位。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研究生。

（2）非定向就业方式：指考生在录取时不确定未来的工作单位。入学前考生需持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寄发）将人事档案转到学校或入学报到时提交人事档案；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安排或实行双向选择。在校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奖学金和其他生活待遇。

（3）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八）体检**

考生确定拟录取资格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邮寄至招生工作处。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九）信息公开公示**

在学院官网公布复试工作办法、专业招生人数、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经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所有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十）网上调剂操作流程**

（1）登录：考生凭网报时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

（2）查询：考生在填报调剂志愿前，查询各学院网址。

（3）报名：通过调剂系统选择已发布缺额的招生院系和专业，填报调剂志愿（只可选择一个志愿）。

（4）复试：提交调剂志愿后，我校将反馈是否参加复试的通知。请考生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查看志愿状态和复试通知。如果收到复试通知，请考生按照我校的调剂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必须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发出复试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在调剂系统中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待录取：考生在复试结束后，如果符合录取条件，将收到我校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答复是否接受待录取，否则我校可随时取消“待录取”；一旦考生同意“待录取”，在未征得我校允许的情况下，不能再接受其它单位“待录取”。

（6）注意事项：**考生填报调剂志愿的时候，联系方式尤为重要，是招生单位主动联系考生的一个重要方式，请认真填写随时可联系的电话**。

**（十一）监督及投诉**

1.校纪委综合办公室和考试督查组将对全校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和督导。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798-8494668，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邮箱：[tyyjsy@163.com](mailto:tyyjsy@163.com)。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对违规行为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复试工作中营私舞弊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2.参与复试全体工作人员及专家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参加复试的人员，必须回避全过程。

3.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可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相关资格材料原件）。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其他**

1.一经确定录取，不再调整录取专业。

2.复试、体检和政审合格并通过教育部录取检查的，学校将予以正式录取，预计于七月底寄发录取通知书。

3.复试阶段的专业及加试内容的参考书目均已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4.相关复试通知、工作安排将在我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登录查询，网址：https://wyxy.jcu.edu.cn/。未尽事宜请电话联系 王金宇老师，联系电话：0798－8461898，13979893397，联系邮箱：515505109@qq.com。

其他未尽事项，复试期间另行通知。